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日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本次对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但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